



上海宁远

NEEQ : 873011

上海宁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NINGYUAN PRECISION MACHINERY CORP.



年度报告摘要

2021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霍双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学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秦学英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秦学英
电话	021-50304310
传真	021-50304311
电子邮箱	info@htt-china.cn
公司网址	www.htt-global.com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港路 211 号 202 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港路 211 号 202 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2,556,696.01	136,545,438.40	19.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074,246.68	37,987,271.71	13.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1	3.80	13.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60%	59.9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50%	71.88%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3,693,755.04	140,688,496.10	16.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1,743.80	3,862,002.62	63.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99,683.35	1,842,763.63	13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8,342.71	25,259,162.50	-8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48%	10.1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81%	4.98%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自行添行)	0.63	0.39	61.5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 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	0	10,000,000	100%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421,645	84.22%	0	8,421,645	84.22%
	董事、监事、高管	8,421,645	84.22%	0	8,421,645	84.2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霍双宁	6,737,316	0	6,737,316	67.37%	6,737,316	0
2	李临霞	1,684,329	0	1,684,329	16.84%	1,684,329	0
3	上海宁锐	1,052,003	0	1,052,003	10.52%	1,052,003	0
4	上海宁煌	526,352	0	526,352	5.26%	526,352	0
5							
6							
7							
8							
9							

1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	10,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霍双宁与李临霞系夫妻关系，霍双宁系上海宁锐及上海宁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临霞与上海宁锐合伙人李红梅系姊妹关系；上海宁锐合伙人李红梅及黄建勇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3.20 使用权资产”、“3.28 租赁负债”。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